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
-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2015 年公司分别为热电集团向不同银行申请的 7.0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热电集团向不同银行申请的 7.0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因热电集团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赵文旗先生、田鲁炜先生、刘鉴琦先生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2.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旗

注册资本：47,106.2182 万元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

（二）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2.91%股份。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热电集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热电集团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如担保总额度获得通过，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具体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热电集团拥有完备的供热管网和管网运行技术力量，并承担着公司热力产品的销售。自成立以来，热电集团一直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使公司节省大量融资成本。鉴于该公司对外融资也需要担保单位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其结成互保关系。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双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并严格内控管理，规避资金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并对此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11 月 30 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 11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 6.97 亿元的 100.43%，公司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